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提议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展在数码印花定制领域的业务布局，拟与江苏祁想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祁想”）、上海初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初众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奇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奇赞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出资4,08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51%的股权；江苏祁想以现金出资3,84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8%的股权；上海初众以现金出资8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1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旨在打造B2C数码印花终端柔性定制平台，拓展数码终端巨大消费市场。董事会认为，投资各方通过整合资源，发挥协同作用，有能力打造国内外一流的数码印花终端柔性定制平台，开拓数码终端巨大消费市场。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数码产业的联动发展，大大提升公司未来成长空间，促进公司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意见及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5月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纪立军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